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管字(1994)第13号

签发人：贺炳岱



转发《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产处理的 几点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房管局(所)：

现将国家建设部房地产业司(94)建房产字第31号文《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产处理的几点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望你们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(市)、区房管局(所)对本辖区的代管房产进行一次全面调查、清理、登记造册，认真保管，并上报市局。

二、为避免无损拆除代管房产和国有房产遭受损失，凡在城市建设拆迁工作中涉及到直管公房的，市区的都应通过区房管局向市局报告，经批准并由建设单位与房管部门签订安置赔偿协议后方可拆除，各县(市)要由当地房管部门批准。否则，开发新建的商品房不准出售或出售，其他新建房不予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。

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与市房管局联系。

此

通知：



主题词：转发 文件 通知

主 办：各县（市）、区房管局（所）

报：周建秋副市长、刘本昕副秘书长

送：市经济处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拆迁办，各县
(市)、区建委、拆迁办

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印发

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